

山东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T/SDC 006-2017

电动店车通用技术条件

Electric shop vehicles General specifications

2017-12-01 发布

2018-01-01 实施

山东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. 范围.....	1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. 术语及定义.....	1
4. 型式编制方法.....	2
5. 通用技术要求.....	2
6. 试验方法.....	6
7. 检验规则.....	10
8. 标志、随机文件、运输、贮存.....	10
9. 质量保证期.....	11
参考文献.....	12

前 言

近年来，随着国家城市化进程和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，旅游产业发展迅速，企业商业推广形式更加丰富多彩，社会上对电动店车的需求迅速增长，但电动店车存在标准化程度较低，企业间产品参数和性能差别大，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规定，参照国内外已发布其他车辆有关标准和通用安全标准内容基础上，以规范和保障行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，提高行业企业的标准化水平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参考《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》、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，结合山东省电动店车产品生产具体情况而编制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、山东省新能源电动车产业联盟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省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、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、山东省电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山东街景店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康洋电源有限公司、山东金立车业有限公司、济南福迎门车辆有限公司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、山东迅迪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忠科、邱春富、张传亮、孙积凯、郝胜刚、李文君、刘文林、冯启勇、曹祥奇、刘辉、马建平、孔光、张作坤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